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智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宗瑋 男 (民國 [REDACTED]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號

住 [REDACTED] 號

選任辯護人 吳佳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261、5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宗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賴宗瑋明知註冊審定號01620273、01457997、01734666、01369246等號之商標圖樣，係美商蘋果公司（下簡稱蘋果公司），及註冊審定號01445532、01707031、01714469等號所示之商標圖樣，係韓商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三星公司）等，分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獲准並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充電器、連接線、變壓器、平板插頭、耳機插孔轉接器、耳機、耳機空盒、傳輸線及包材等商品，現均仍在商標權期間，非經蘋果公司及三星公司之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該等商品；亦明知其向大陸地區廠商所購入如附表一及二所示之充電器、音源線、變壓器、平板插頭、耳機插孔轉接器、耳機、耳機空盒、傳輸線及包材等商品，均係未得上述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仿冒商標商品，竟仍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05年9月起，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陸續使用蝦皮拍賣網站帳號「ss03909488」及臉書帳號「賴瑋」，刊登販售仿冒上開商標商品之訊息，供瀏覽網頁之不特定買家選購，其中透過上開臉書帳號所為之交易，則係透過其所使用之PChome個人賣場帳號

「ww12358ss」作為銷售平台，而以此方式陳列、販賣上開仿冒商標商品牟利，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三、又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無罪，即無庸再論述所援引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被告以上開臉書帳號及蝦皮拍賣網站帳號刊登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網頁列印資料、被告以上開PChome個人賣場帳號交易仿冒



商標商品之網頁列印資料、鑑定報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
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
1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701037E號函、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9日出具之函文及扣案如附表一、二
所示之物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自大陸地區輸入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並使用上開臉書帳號及蝦皮拍賣網
站帳號刊登販售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之訊息，然堅詞否認
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辯稱：如附
表一、二所示之電子產品係伊向深圳市杰盛數碼有限公司
（下稱杰盛公司）購買的，杰盛公司的銷售人員跟伊保證這
些商品是原廠的正品，伊才會跟他們進貨，紙盒及說明書係
伊向深圳市和美成印刷包裝製品公司（下稱和美成公司）購
買的，和美成公司表示其係蘋果公司之供應商再授權之下游
廠商，並提出資料佐證，伊也有按照網路教學方式，將伊販
售之商品與正品進行對比，並未查悉有任何差異，因此伊沒
有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等語；其辯護人為其辯以：被告
向杰盛公司進貨時，有向該公司確認商品是原廠正貨，杰盛
公司有向被告出示發票及銷貨單，證明其之產品係向蘋果公
司授權之經銷商所購得，被告並非明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物係仿冒商標商品，又杰盛公司提供之發票單據上之品項與
被告自杰盛公司購得之產品相同，參以從未有購買者向被告
反應過產品之品質及性能與正品有差異，故未能逕認被告有
涉犯上開罪嫌等語。經查：

(一)註冊審定號01620273、01457997、01734666、01369246等號
之商標圖樣，及註冊審定號01445532、01707031、01714469
等號所示之商標圖樣分別係蘋果公司與三星公司，分別向經
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獲准並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充
電器、音源線、耳機插孔轉接器、耳機、資料傳輸線、說明
手冊及紙盒等等商品，現均仍在商標權期間。被告向大陸地
區廠商購入如附表一、二所示印有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後，
自105年9月起，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陸續使用蝦皮

01 拍賣網站帳號「ss03909488」及臉書帳號「賴瑋」，刊登販
02 售該等商品之訊息，供瀏覽網頁之不特定買家選購，其中透
03 過臉書帳號完成之交易，則係透過其所使用之PChome個人賣
04 場帳號「ww12358ss」作為銷售平台。被告於108年7月18日
05 及同年9月5日，分別經檢警持搜索票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
06 表一、二所示之物等情，有網路頁面列印資料（見偵字第56
07 50號卷第15至25頁、第117至123頁）、蝦皮拍賣網站、PCho
08 me商店街帳號之申請資料（見偵字第5650號卷第29頁、第31
09 至33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字第5650號卷第35頁）、
10 蝦皮拍賣網站交易紀錄（見偵字第5650號卷第53至107
11 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註冊簿查詢結果
12 明細（見偵字第5650號卷第267至289頁，偵字第5261號卷第
13 226至229頁）、扣案物照片（見偵字第5650號卷第185至253
14 頁，偵字第5261號卷第163至221頁）存卷可考，且為被告所
15 不爭執（見本院智易字卷一第163至164頁），此部分事實，
16 固堪認定。

17 (二)員警將其在被告於PChome商店街經營之賣場購買之電源轉接
18 器送鑑定後，由魏詩儷出具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
19 其內記載：一、本體品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二、非美商蘋
20 果公司產製之商品。三、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此有該驗
21 證報告（見偵字第5650號卷第157頁）存卷可考，另員警將
22 其在被告於蝦皮購物網站經營之賣場購得之電源轉接器送鑑
23 定後，由張源倫出具之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則記
24 載：一、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符。二、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符
25 （見偵字第5650號卷第165頁），另員警將於108年7月18日
26 扣得之產品（包括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送交張源倫鑑定，
27 張源倫出具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其內記載：壹、
28 電源轉接器1件、耳機107件及連接線（傳輸線）22條，驗證
29 人員不予驗證，蓋因驗證人員需要美商蘋果公司提供更高階
30 資訊，才能進行鑑驗。貳、其餘驗證商品（電源轉接器315
31 件、耳機100件、連接線（傳輸線）885件、耳機外包裝紙盒



(含說明書) 77件、說明書4,756件、外包裝紙盒1,274件、
耳機空盒23件), 確認並非原廠生產之商品, 其與正品差異
之處: 一、電源轉接器與正品差異之處: (一) 印刷粗糙與
原廠不相符。 (二) 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 二、耳機與正
品差異之處: (一) 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 (二) 印刷粗
糙與原廠不相符。 三、連接線 (傳輸線) 與正品差異之處:
(一) 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 (二) 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
符。 四、耳機外包裝紙盒 (含說明書) 與正品差異之處:
(一) 未經美商蘋果公司授權產製之商品。 五、說明書與正
品差異之處: (一) 未經美商蘋果公司授權產製之商品。
六、外包裝紙盒與正品差異之處: (一) 未經美商蘋果公司
授權產製之商品。 七、耳機空盒與正品差異之處: (一) 材
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 (二) 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 (見
偵字第5650號卷第183至184頁), 另警方將於108年9月5日
扣得之產品 (包括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 送鑑定後, 由魏詩
儷出具之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記載: 壹、連接線
(傳輸線) 8件、耳機插孔轉接器1件、電源轉接器10件、耳
機31件, 驗證人員不予驗證, 蓋因驗證人員需要美商蘋果公
司提供更高階資訊, 才能進行驗證。 貳、轉接插頭610件,
驗證人員不予驗證, 蓋因該等驗證商品並無標有美商蘋果公
司之商標圖樣。 參、其餘驗證商品 (連接線 (傳輸線) 326
件、耳機插孔轉接器1件、電源轉接器114件、耳機空盒89
件、耳機96件、外包裝紙盒794件、說明書1,110件) 確認並
非原廠生產之商品, 其與正品差異之處: 一、連接線 (傳輸
線) 與正品差異之處: (一) 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
(二) 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 二、耳機插孔轉接器與正品
差異之處: (一) 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 (二) 材質粗糙
與原廠不相符。 三、電源轉接器與正品差異之處: 【5W電源
轉接器-即扣押物品目錄品名APPLE商標變壓器 (1A)】
(一) 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 (二) 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
符。 【12W電源轉接器-即扣押物品目錄品名APPLE商標變壓

器(2A)】(一)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二)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30W、87W電源轉接器-即扣押物品目錄品名APPLE商標變壓器(平板)】(一)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二)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18W電源轉接器-即扣押物品目錄品名APPLE商標平板插頭】(一)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二)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四、耳機外包裝紙盒(含說明書)與正品差異之處：(一)未經美商蘋果公司授權產製之商品。五、耳機與正品差異之處：(一)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二)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六、外包裝紙盒與正品差異之處：(一)未經美商蘋果公司授權產製之商品。七、說明書與正品差異之處：(一)未經美商蘋果公司授權產製之商品(見偵字第5261號卷157至161頁)，警方將因蒐證而自被告於蝦皮購物網站經營之賣場購得之電源轉接器送鑑定，由張源倫出具之APPLE真品與仿冒品驗證報告記載：一、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相符。二、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相符(見偵字第5261號卷第243頁)。由上開驗證報告之記載，可知該等驗證報告固記載驗證人員認為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係仿冒上開商標之商品，然上開驗證報告就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與正品之差異所為之說明，僅有「材質粗糙與原廠不符」、「印刷粗糙與原廠不符」或「未經美商蘋果公司授權產製之商品」等空泛之陳述，就鑑定過程、方法、判定警方因蒐證而購得之物及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為仿冒商標商品之標準，及仿冒商標商品與正品間之差異等重要事項均付之闕如，本院無從據以判斷警方因蒐證而購得之物及扣案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是否確為仿冒商標商品，自難僅以上開驗證報告逕認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為仿冒商標商品。

(三)本院於審理程序中傳喚負責驗證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是否為仿冒商標商品之魏詩儷、張源倫到庭作證。證人魏詩儷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通常會用目視、觸摸及輔助工具去判斷是否為仿冒品，伊會去看印刷及品質、材質，輔助



工具就類似放大鏡，配合在電腦上放大檢視，伊沒辦法當庭
針對扣案物進行鑑定，伊不記得當時是抽驗或是全驗，至於
抽驗或全驗之標準，伊沒辦法透漏。印刷的部分，伊看的就
是字體或是LOGO，字體的印刷有些是斷線或空洞的部分，再
細節的部分因為保密協議的關係，沒辦法透漏，至於字體的
印刷、大小、資訊排列順序不會是判斷的重點。自現場扣案
物的照片觀之，如果是目視印刷正面來看，插座跟外部的部
分中間有個縫隙，縫隙有沒有平均，會用目視跟觸摸去判
斷，印刷的部分會用輔助工具去放大檢視，另外在產品外觀
上，會觸摸是否粗糙或是有毛邊，如果我們看了好幾個點，
確認都與仿冒品相符，就會判斷是仿冒品等語（見本院智易
字卷四第32至52頁），證人張源倫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
去做仿冒品鑑定，會針對幾個點去做觀察，第一，有關充電
器部分，目前印刷上看得不是很清楚，但伊會針對插頭部分
的印刷，用放大工具檢視，看是否與蘋果公司給的技術資訊
相符，在連接線的部分，會有蘋果字樣的LOGO，蘋果公司有
自己的印刷方式，伊會透過細部觀察，看印刷的部分與蘋果
公司的資訊是否相符，伊會將電源轉接器拆開來看印刷的部
分，伊沒辦法當庭做鑑定的說明，因為保密協議的關係，伊
沒辦法說明所謂的仿冒品是怎麼樣，伊僅能說印刷與原廠不
符，但無法告知不相符的差異點在哪，除了目視之外，伊也
會用觸摸的方式檢驗仿冒品，有些仿冒程度比較嚴重的，外
觀邊緣比較不齊或密合處不整齊，或比較刮手，這都是伊的
判斷標準。至於材質粗糙部分，伊有用放大工具檢視，可以
看到邊緣縫隙的材質，沒有原廠那麼滑順，所以列為材質粗
糙。印刷部分，伊會針對序號、字體印刷、大小、間距做參
考，但主要是以印刷字體為主等語（見本院智易字卷四第52
至66頁），其等雖均有提及主要係由目視印刷字體、觸摸並
輔以放大工具等方式判斷產品是否為仿冒品，惟均表示因與
蘋果公司簽署保密協議之故，未能進一步具體且完整地說明
其等判斷警方因蒐證而購得之物及如附表一、二編號1至7所

01 示之物為仿冒商標商品之標準及該等物品與真品之差異為
02 何，且均表示未能當庭就該等物品進行鑑定及說明該等物品
03 與真品間之差異供本院參酌，是本院亦難自證人魏詩儷及張
04 源倫所為前揭證詞，據以認定警方因蒐證而購得之物及如附
05 表一、二編號1至7所示之物確屬仿冒商標商品。

06 (四)另警方將如附表二編號8至9所示之產品送鑑定，由恒鼎知識
07 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其內記載：經下列鑑
08 定說明，確認上述之商品為仿冒品：1.「SAMSUNG」商標標
09 示與真品標準不符（見偵字第5261號卷第225頁），本院無
10 從經由該鑑定報告之記載得知鑑定人、鑑定過程、方法及據
11 以判斷真仿品之標準，而證人即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12 之代表人林子清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於103年間有到三星
13 公司總部做鑑定教育訓練，伊有受到三星公司委任在臺灣進
14 行鑑定，三星公司有給伊鑑定能力證明書，每年如果有更新
15 鑑定方法的話，三星公司會再通知伊。卷內的鑑定報告書係
16 由伊出具的，伊是三星公司在臺灣的代理人，伊是負責蒐集
17 證據，伊將商標字體的照片及商品各個細節的照片傳送給三
18 星公司，三星公司會將最後的判斷結果傳送給伊，三星公司
19 會告訴伊他們的判斷結果為何，如果認定是仿冒品，三星公
20 司會敘明理由，但不會提供全部的判斷依據，因為會涉及商
21 業機密，所以三星公司可能只會具體講一至兩點理由。本案
22 開庭前，伊有再問三星公司就鑑定結果有無補充，三星公司
23 除了說扣案商品之商標與真品不符外，另外對於傳輸線線頭
24 部分，有具體指出一些瑕疵的狀況，就是品質不良、低劣的
25 狀況，例如線頭側邊有不應該凸起的部分，但伊不方便提供
26 比對的相關資料附卷等語（見本院智易字卷四第13至32
27 頁），由其之證詞可知，真正進行本件鑑定之人，並非恒鼎
28 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之員工或林子清，故真正進行鑑定之
29 人與該鑑定報告書所記載之「立鑑定報告書人」即有所不
30 符，又證人林子清未能詳細說明鑑定人、鑑定過程、方法、
31 據以判定如附表二編號8至9所示之物為仿冒商標商品之依據

及該等商品與真品間之差異為何，本院自難僅以該鑑定報告書及證人林子清之證詞逕認如附表二編號8至9所示之物為仿冒商標商品。

(五)復觀諸被告提出其與杰盛公司之對話紀錄、購買頁面資料

(見偵字第5650號卷第145至153頁，偵字第5261號卷第337至353頁、第355至435頁)、杰盛公司銷貨單及匯款資料

(見偵字第5261號卷第583至619頁)，顯示被告有向杰盛公司下單購買電子產品及匯款之事實，足徵被告供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電源轉接器、連接線及耳機等電子產品均係購自杰盛公司等語，應非子虛，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復

觀諸被告與杰盛公司之對話紀錄，被告與杰盛公司之對話始於106年1月17日，被告向杰盛公司詢問該公司販售之蘋果廠牌商品是否為原廠正品，並向其確認商品來源，杰盛公司回

稱「保證正品」、「原廠拆機配件 來自原裝機盒內的配件阿」、「大陸國內有許多人都買iPhone」、「因為內附配件

充電太慢了」、「都改買快充 廠商收購很多這類」，嗣後被告又向杰盛公司詢問是否有商品來源證明，杰盛公司即回

稱「有的 我司原裝商品類都有購買發票 主要多為售出機子後收購內裡配件再拆賣的 而手機平板筆記本電腦配件皆是

從已授權的廠商進貨 因此是100%原裝正品」，並提供深圳市分期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分期樂公司)、深圳市順

電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電公司)、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施德公司)、南京蘇寧易購電子商務有限

公司(下稱蘇寧易購公司)於106年間開立與杰盛公司之深圳增值稅專用發票(見偵字第5261號卷第373至379頁)，此

後被告又再次向杰盛公司詢問何以確定該公司之上游廠商提供之產品係得蘋果公司授權生產之商品，杰盛公司即回覆稱

「網上可以查到阿 廠商皆有列在蘋果官網授權清單中」、「你可以查一下發票上的廠商名稱 愛施德 分期樂 順電 蘇

寧易購」，被告嗣後又向杰盛公司確認是否可取得購買證明，杰盛公司則回稱「可以 若向我們購買手機平板或筆記

01 本的機子類 能和購買發票一起附上 但若單買配件是無法的
02 因為配件是來自售出的新機拆封 同時向買家收購其新機盒
03 內附的原裝配件 而正品購買發票是和機子保固一體且完整
04 發票正本是保障我們的買家機子或配件有問題時隨機盒購買
05 憑證送回保固或保修的根據 同時發票在公司會計財務上也
06 需要用來抵銷進項稅額的 因此有買機子才能要求廠商開購
07 買發票給你」，嗣後被告又於106年5月間向杰盛公司確認其
08 所販售之印有Samsung商標之產品是否為正品，杰盛公司回
09 稱係原廠三星之商品，並表示「就是很耐用 目前臺灣有很
10 多客戶 若搭QC協議的產品賣 都會叫三星原裝拆機配件」、
11 「這個沒有盒裝 都是原裝手機賣出後 再收購原裝配件再拆
12 賣的」，而被告於108年7月18日為警查扣如附表一所示商品
13 後，即於同年7月22日向杰盛公司表示警方說其疑似販賣仿
14 冒商標商品，並再次確認商品是否係原廠正品，杰盛公司再
15 次表示商品係原廠正品，並向其詢問警方是否有出示驗證報
16 告或確認該等商品不是正品，被告回稱「警察大多沒有跟我
17 說明檢驗報告及為何會發生這些事，簽署筆錄時也將一些
18 舉證資料遮住，我沒辦法仔細看清楚，只叫我簽名確認」，
19 杰盛公司即稱「有可能被同行檢舉了或警察有業績吧」、
20 「大陸也常發生 同行檢舉上法院要求侵權賠錢等」、「然
21 而你們警察在沒出示蘋果官方檢測報告及說明以何種儀器和
22 方式檢測兩者差異的詳細報告 就隨意判斷不是正品 這點挺
23 有問題的 我司也確定賣給你的都是正品拆賣的 不可能不是
24 正品」，被告則再次請杰盛公司提出進貨來源之證明，杰盛
25 公司則再表示「這個月的進貨發票正本先傳給你方便嗎？你
26 購買的配件來源上游廠商都是蘋果和三星正規授權的 這個
27 月目前應該有六七十張」，並提供分期樂公司及愛施德公司
28 於108年7月間開立給杰盛公司之深圳市增值稅專業發票給被
29 告，嗣後被告再於108年9月7日向杰盛公司表示為配合警方
30 釐清事實，需再次向杰盛公司確認其向該公司進貨之商品是
31 否為正品，杰盛公司即稱「你好 是拆機配件的」、「手機

裡面拆機來的 是拆機正廠的」，被告又向杰盛公司詢問為何會有數量如此多的配件可供販售，杰盛公司表示「我們這邊是手機批發市場 我們跟手機商家大量收購回來的呢」，此有對話紀錄（見偵字第5261號卷第355至435頁）存卷可考，參以被告與杰盛公司對話之時間約為106年1月，與被告於108年7月18日警詢中自承穩定向杰盛公司進貨之時間（105年12月後）相去不遠，復衡以蘋果公司在大陸地區授權分銷商網頁顯示，杰盛公司提供之深圳市增值稅專用發票上所載之交易對象愛施德公司、順電公司、蘇寧易購公司、分期樂公司，均在蘋果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經銷商之列，此有網路列印資料（見偵字第5261號卷第529至535頁）存卷可參，再參以上開深圳市增值稅專用發票記載之購買品項為iPhone廠牌或Samsung廠牌行動電話、連接線、耳機等商品，核與杰盛公司人員所稱該公司有向愛施德公司、順電公司、蘇寧易購公司、分期樂公司購買行動電話及配件等節相符，故在杰盛公司一再向被告保證其所販售之印有APPLE、Samsung商標之商品均係自原廠提供之行動電話配套組合中拆售取得，更提出該公司向蘋果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經銷商購買行動電話或配件之發票以實其說時，被告自有可能相信杰盛公司提供之商品均係得蘋果公司或三星公司授權生產之商品，故被告是否知悉其所販售印有APPLE、Samsung商標之商品為仿冒商標商品，實非無疑。

(六)另由被告提出其與和美成公司之對話紀錄、訂單及出貨單所示，可見被告確有向和美成公司購買印有上開APPLE商標之外包裝紙盒及說明書，此有對話紀錄、訂單、出貨單及銀行匯款紀錄（見本院智易字卷三第375至401頁、第427至437頁）存卷可考，再觀諸被告與和美成公司之對話紀錄，被告詢問和美成公司所生產及販售印有APPLE商標之外包裝紙盒是否為原廠商品，該公司回稱「對，純原廠」、「蘋果的授權供應商委託我們，都是遵循他們定製內容規格和指定材料製造印刷 原裝包裝彩盒說明書標籤，和原廠一致，你比較

就知道了」，被告再向和美成公司確認其是否為原廠供應商的
代工廠，該公司回稱「對的，我們是供應商委託其中一間」、「蘋果
原廠授權供應商是裕同包裝科技，裕同為蘋果提供原廠包裝彩盒標
籤印刷等，而我們是裕同委託製造的授權代工廠」，被告又進一步
向該公司詢問何以能確定裕同公司確實係得蘋果公司授權之代工廠，
該公司回稱「你網上查一下就有了阿，就連蘋果網站上也有裕同公
司的名字，是蘋果前二百大供應商阿」、「裕同底下甚至很多公司配
合委託生產製造，我們就是其中一家，都有授權合約書阿」，被告
為進一步確認該公司所述是否實在，即請該公司提出授權合約書，
該公司即傳送「商標使用授權書」，其內記載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同公司）為APPLE商標的合法授權供應商，裕
同公司再授權和美成公司於包裝彩盒、紙袋、說明書、印刷品、標
籤紙等產品使用APPLE商標，被告嗣後再向該公司表示「不過蘋果
授權供應商授權給你們，但你們再賣給我真的沒問題嗎？」，該公
司回稱「沒問題阿，合約有清楚記載，授權商標的範圍為包裝盒說
明書標籤等印刷生產及批發 怎會有問題呢？」（見本院智易字卷
三第375至401頁），而被告至蘋果公司供應商網站查詢，該網站
上所列供應商確實有「Shenzhen 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且被告再上網查詢裕同公司是否確實存在，亦查得裕
同公司（英文名即Shenzhen 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相關資訊，此有網頁列印資料（見本院智易字卷三第
403至407頁）存卷可佐，可徵被告確實一再向和美成公司確認其
是否得蘋果公司授權生產並販售外包裝紙盒及說明書等商品，而
該公司除提供「商標使用授權書」證明有得到裕同公司之授權外，
被告亦自行查證裕同公司是否確實為蘋果公司之供應商，則被告
確有可能依照其得到之上開資訊而認定其自和美成公司購得之外
包裝紙盒及說明書係得蘋果公司授權使用商標而製造之商品，故
被告是否確實明知其購得之包裝紙盒及

說明書為仿冒商標商品，尚非無疑。

(七)至被告雖於108年7月18日警詢中供稱：上游廠商自稱是蘋果公司的代工廠，伊覺得品質穩定度很好，有可能是真的，也有可能是仿品云云（見偵字第5650號卷第127至137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於警詢當日極度疲憊，印象模糊，將杰盛公司與和美成公司搞混，杰盛公司係向蘋果公司之經銷商進貨等語（見本院智易字卷五第343至344頁），是其於警詢中所述是否實在，已容有疑，又商標法第97條係以行為人明知其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商品為仿冒商標商品，是縱或被告於該次警詢中所述為真，則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不確定故意」，未能以此推論被告確實「明知」其所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產品係仿冒商標商品。

(八)又被告雖於108年9月5日警方搜索其住處時，以「LINE」通訊軟體指示當時在該處之陳柔蓁不要開門讓警方進入，且將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搬至陽台，並用窗簾蓋上，此有「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字第5261號卷第69至73頁）在卷可考，然由被告與杰盛公司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108年7月18日為警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商品後，曾再次向杰盛公司確認其所購得之商品是否確為原廠正品，並表示「警察大多沒有跟我說明檢驗報告及為何會發生這種事，簽署筆錄時也將一些的舉證資料遮住，我沒辦法仔細看清楚，只叫我簽名確認」，嗣後杰盛公司即回稱「有可能被同行檢舉了或警察有業績吧」、「大陸也常發生同行檢舉上法院要求侵權賠錢等」、「然而你們警察在沒出示蘋果官方檢測報告及說明以何種儀器和方式檢測兩者差異的詳細報告就隨意判斷不是正品這點挺有問題的 我司也確定賣給你的都是正品拆賣的不可能不是正品」此有對話紀錄（見偵字第5261號卷第423至427頁）存卷可佐，復經本院勘驗被告於108年7月18日接受警詢時錄製之影像，其內並無顯示員警有出示真品與仿品驗證報告給被告確認，並告知其所販售之商品

經檢驗確屬仿冒商標商品之情，此有勘驗筆錄（見本院智易字卷三第48至68頁）在卷可佐，則被告實有可能因受杰盛公司之影響而對員警之辦案手法及公正性有所質疑，在此情況下，其於108年9月5日因不信任警方而不願配合調查並欲藏匿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亦非不可想像，實難以此推論被告知悉其所販售之商品確屬仿冒商標商品。

(九)另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向大陸地區廠商購入如附表一、二所示商品之價格遠低於正品之價格，由價差應可推知其所購得之產品為仿冒商標商品。惟依照商業經營法則，商業經營者多有以削價競爭或薄利多銷之方式吸引顧客購買產品之情，且杰盛公司數次向被告表示係自行動電話之組合中拆賣販售配件，則杰盛公司即未必要以蘋果公司設定之售價將產品售出與被告，是未能以被告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商品之進價低於蘋果公司設定之售價而遽認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購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商品為仿冒商標商品，而有販賣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販賣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行，而檢察官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珊慧



附表一：

編號	商標權人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1.	蘋果公司	充電頭（電源轉接器）	316
2.	蘋果公司	耳機	207
3.	蘋果公司	充電線（連接傳輸線）	247
4.	蘋果公司	充電線（連接傳輸線）	660
5.	蘋果公司	耳機包裝盒（含兩式說明書）	77
6.	蘋果公司	說明書	4,756
7.	蘋果公司	包材	1,274
8.	蘋果公司	耳機空盒	23
總數			7,560

附表二：

編號	商標權人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1.	蘋果公司	電源轉接器	114
2.	蘋果公司	耳機	96
3.	蘋果公司	連接線	326
4.	蘋果公司	耳機插接器	1
5.	蘋果公司	包材（外包裝紙盒）	794
6.	蘋果公司	說明書	1,110
7.	蘋果公司	耳機空盒	89
8.	三星公司	傳輸線	91
9.	三星公司	變壓器	55

(續上頁)

01

總數		2,676
----	--	-------

費 用	入 款 類 別	費 用
1111	1111	1
1112	1112	2
1113	1113	3
1114	1114	4
1115	1115	5
1116	1116	6
1117	1117	7
1118	1118	8
1119	1119	9
1121	1121	10
1122	1122	11
1123	1123	12
1124	1124	13
1125	1125	14
1126	1126	15
1127	1127	16
1128	1128	17
1129	1129	18
1131	1131	19
1132	1132	20
1133	1133	21
1134	1134	22
1135	1135	23
1136	1136	24
1137	1137	25
1138	1138	26
1139	1139	27
1141	1141	28
1142	1142	29
1143	1143	30
1144	1144	31
1145	1145	32
1146	1146	33
1147	1147	34
1148	1148	35
1149	1149	36
1151	1151	37
1152	1152	38
1153	1153	39
1154	1154	40
1155	1155	41
1156	1156	42
1157	1157	43
1158	1158	44
1159	1159	45
1161	1161	46
1162	1162	47
1163	1163	48
1164	1164	49
1165	1165	50
1166	1166	51
1167	1167	52
1168	1168	53
1169	1169	54
1171	1171	55
1172	1172	56
1173	1173	57
1174	1174	58
1175	1175	59
1176	1176	60
1177	1177	61
1178	1178	62
1179	1179	63
1181	1181	64
1182	1182	65
1183	1183	66
1184	1184	67
1185	1185	68
1186	1186	69
1187	1187	70
1188	1188	71
1189	1189	72
1191	1191	73
1192	1192	74
1193	1193	75
1194	1194	76
1195	1195	77
1196	1196	78
1197	1197	79
1198	1198	80
1199	1199	81
1211	1211	82
1212	1212	83
1213	1213	84
1214	1214	85
1215	1215	86
1216	1216	87
1217	1217	88
1218	1218	89
1219	1219	90
1221	1221	91
1222	1222	92
1223	1223	93
1224	1224	94
1225	1225	95
1226	1226	96
1227	1227	97
1228	1228	98
1229	1229	99
1231	1231	100
1232	1232	101
1233	1233	102
1234	1234	103
1235	1235	104
1236	1236	105
1237	1237	106
1238	1238	107
1239	1239	108
1241	1241	109
1242	1242	110
1243	1243	111
1244	1244	112
1245	1245	113
1246	1246	114
1247	1247	115
1248	1248	116
1249	1249	117
1251	1251	118
1252	1252	119
1253	1253	120
1254	1254	121
1255	1255	122
1256	1256	123
1257	1257	124
1258	1258	125
1259	1259	126
1261	1261	127
1262	1262	128
1263	1263	129
1264	1264	130
1265	1265	131
1266	1266	132
1267	1267	133
1268	1268	134
1269	1269	135
1271	1271	136
1272	1272	137
1273	1273	138
1274	1274	139
1275	1275	140
1276	1276	141
1277	1277	142
1278	1278	143
1279	1279	144
1281	1281	145
1282	1282	146
1283	1283	147
1284	1284	148
1285	1285	149
1286	1286	150
1287	1287	151
1288	1288	152
1289	1289	153
1291	1291	154
1292	1292	155
1293	1293	156
1294	1294	157
1295	1295	158
1296	1296	159
1297	1297	160
1298	1298	161
1299	1299	162
1311	1311	163
1312	1312	164
1313	1313	165
1314	1314	166
1315	1315	167
1316	1316	168
1317	1317	169
1318	1318	170
1319	1319	171
1321	1321	172
1322	1322	173
1323	1323	174
1324	1324	175
1325	1325	176
1326	1326	177
1327	1327	178
1328	1328	179
1329	1329	180
1331	1331	181
1332	1332	182
1333	1333	183
1334	1334	184
1335	1335	185
1336	1336	186
1337	1337	187
1338	1338	188
1339	1339	189
1341	1341	190
1342	1342	191
1343	1343	192
1344	1344	193
1345	1345	194
1346	1346	195
1347	1347	196
1348	1348	197
1349	1349	198
1351	1351	199
1352	1352	200
1353	1353	201
1354	1354	202
1355	1355	203
1356	1356	204
1357	1357	205
1358	1358	206
1359	1359	207
1361	1361	208
1362	1362	209
1363	1363	210
1364	1364	211
1365	1365	212
1366	1366	213
1367	1367	214
1368	1368	215
1369	1369	216
1371	1371	217
1372	1372	218
1373	1373	219
1374	1374	220
1375	1375	221
1376	1376	222
1377	1377	223
1378	1378	224
1379	1379	225
1381	1381	226
1382	1382	227
1383	1383	228
1384	1384	229
1385	1385	230
1386	1386	231
1387	1387	232
1388	1388	233
1389	1389	234
1391	1391	235
1392	1392	236
1393	1393	237
1394	1394	238
1395	1395	239
1396	1396	240
1397	1397	241
1398	1398	242
1399	1399	243
1411	1411	244
1412	1412	245
1413	1413	246
1414	1414	247
1415	1415	248
1416	1416	249
1417	1417	250
1418	1418	251
1419	1419	252
1421	1421	253
1422	1422	254
1423	1423	255
1424	1424	256
1425	1425	257
1426	1426	258
1427	1427	259
1428	1428	260
1429	1429	261
1431	1431	262
1432	1432	263
1433	1433	264
1434	1434	265
1435	1435	266
1436	1436	267
1437	1437	268
1438	1438	269
1439	1439	270
1441	1441	271
1442	1442	272
1443	1443	273
1444	1444	274
1445	1445	275
1446	1446	276
1447	1447	277
1448	1448	278
1449	1449	279
1451	1451	280
1452	1452	281
1453	1453	282
1454	1454	283
1455	1455	284
1456	1456	285
1457	1457	286
1458	1458	287
1459	1459	288
1461	1461	289
1462	1462	290
1463	1463	291
1464	1464	292
1465	1465	293
1466	1466	294
1467	1467	295
1468	1468	296
1469	1469	297
1471	1471	298
1472	1472	299
1473	1473	300
1474	1474	301
1475	1475	302
1476	1476	303
1477	1477	304
1478	1478	305
1479	1479	306
1481	1481	307
1482	1482	308
1483	1483	309
1484	1484	310
1485	1485	311
1486	1486	312
1487	1487	313
1488	1488	314
1489	1489	315
1491	1491	316
1492	1492	317
1493	1493	318
1494	1494	319
1495	1495	320
1496	1496	321
1497	1497	322
1498	1498	323
1499	1499	324
1511	1511	325
1512	1512	326
1513	1513	327
1514	1514	328
1515	1515	329
1516	1516	330
1517	1517	331
1518	1518	332
1519	1519	333
1521	1521	334
1522	1522	335
1523	1523	336
1524	1524	337
1525	1525	338
1526	1526	339
1527	1527	340
1528	1528	341
1529	1529	342
1531	1531	343
1532	1532	344
1533	1533	345
1534	1534	346
1535	1535	347
1536	1536	348
1537	1537	349
1538	1538	350
1539	1539	351
1541	1541	352
1542	1542	353
1543	1543	354
1544	1544	355
1545	1545	356
1546	1546	357
1547	1547	358
1548	1548	359
1549	1549	360
1551	1551	361
1552	1552	362
1553	1553	363
1554	1554	364
1555	1555	365
1556	1556	366
1557	1557	367
1558	1558	368
1559	1559	369
1561	1561	370
1562	1562	371
1563	1563	372
1564	1564	373
1565	1565	374
1566	1566	375
1567	1567	376
1568	1568	377
1569	1569	378
1571	1571	379
1572	1572	380
1573	1573	381
1574	1574	382
1575	1575	383
1576	1576	384
1577	1577	385
1578	1578	386
1579	1579	387
1581	1581	388
1582	1582	389
1583	1583	390
1584	1584	391
1585	1585	392
1586	1586	393
1587	1587	394
1588	1588	395
1589	1589	396
1591	1591	397
1592	1592	398
1593	1593	399
1594	1594	400
1595	1595	401
1596	1596	402
1597	1597	403
1598	1598	404
1599	1599	405
1611	1611	406
1612	1612	407
1613	1613	408
1614	1614	409
1615	1615	410
1616		